

2023 年自治区残联机关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抓好机关党的建设意义重大。自治区残联机关党的建设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条主线，聚焦努力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全力整改 2022 年度基层党建述职时指出的存在问题，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当好“三个表率”，深化“北疆模范机关”创建，坚定不移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为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残疾人事业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一、加强政治统领，以实际行动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

（一）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推动自治区残联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觉把“两个确立”的高度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加强政治机关

意识教育和政治忠诚教育，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贯穿机关党建全过程，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自治区残联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持续推进“北疆模范机关”创建。坚持把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作为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长期战略任务，围绕落实内蒙古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突出残联机关特色，持续推进“北疆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引导各部室和会属单位把业务工作与创建工作紧密结合，常态化做好创建工作的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力争在第二轮“北疆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创建评选工作中获得先进单位称号。

（三）全力服务保障“两件大事”有序推进。按照党的二十大部署，聚焦落实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发挥机关党建的政治引领和服务保障作用，引导党员干部讲政治、顾大局、担使命，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的内蒙古实践中。围绕落实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业务培训或专题讲座，推动党员干部提高认识、增强本领，凝聚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将各党支部服务中心工作成效作为党建考核的重要标准，确保“两件大事”工作落实落细、有力有效，切实走好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的“第一方阵”。

（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党纪，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措施》。扎实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加强机关政治文化建设。建立组织生活观察员制度，建立党员政治生活档案，开展政治家访等工作，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使党内政治生活成为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金钥匙”。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办好“两件大事”等内容，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全年至少讲1次党课。

（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党在内蒙古地区历史的学习、研究和阐释，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牢记住“五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治宣传专题学习。将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治宣传学习列入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必修课，在自治区残联机关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中占比不少于10%。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和创建，持续开展党建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二、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六）持续深化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坚持焦点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热潮，多错并举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自治区残联落地生根。推动自治区残联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持续推进面对面、互动化、分众化的基层宣讲，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七）持之以恒抓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组织党员干部学好用好《习近平著作选读》和新修订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主动接受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第二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工作。坚持理论武装同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用好红色教育资源，坚定历史自信、赓续红色血脉。充分发挥“学习讲坛”“学习强国”等载体作用，积极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深入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

（八）高质高效开展主题教育。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突出“第一方阵”定位，精心谋划自选动作，切实做好宣传报道，引导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干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结合自治区残联实际，组织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团结奋斗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群众性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残疾人

团结奋斗、创先争优，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凝聚磅礴力量。

（九）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制定自治区残联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建立意识形态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党组会议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意识形态工作。建立意识形态风险点防控台账，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和问题处置工作。深化意识形态网格化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强化网络阵地管理，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

（十）持续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扎实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自治区残联机关力争创建精神文明标兵单位，三个会属单位力争创建精神文明单位。进一步深化“双报到”“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丰富拓展“八进社区”志愿服务载体，持续助力首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做好道德模范先进典型的培育选树，开展“好家风进万家”主题实践活动，融合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十大行动”。积极推进志愿助残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结对帮扶村发展。

三、坚持强基固本，持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十一）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持之以恒筑牢战斗堡垒，引导党支部和党员充分发挥好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扎实推进以“亮职责任务、晒工作成

效、比担当作为”为主要内容的“亮比晒”活动，开展“两优一先”表彰，努力打造成为“北疆机关党建示范基地”。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度。切实抓好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持续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党支部分类指导，推进“最强党支部”创建提质升级，年内创建比例达到50%，打造2个“最强党支部”示范点。

（十二）加强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党务干部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不够的问题，创新培训方式，打造精品课程，提升教学质量，突出学习成效，把党务干部培养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干部职工的贴心人。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从事机关党建工作。深化党建工作实绩综合运用，推动将党员干部从事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健全完善关心关爱党务干部工作制度。

（十三）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从严从实抓好党员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严格政治审查，注重从青年等重点群体中发展党员。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机制，注重做好对老党员、困难党员等群体的关怀慰问工作。增强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严肃稳妥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

四、强化作风建设，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十四）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

主义、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隐形变异。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不担当不用力、片面理解、机械执行、违规决策等问题，坚决纠治“三多三少三慢”、只表态不落实、推诿扯皮、懒政怠政、搞“形象工程”、加重基层负担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十五）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做实做细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准确把握用好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等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矩和规章制度，重视年轻干部纪律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把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结合起来，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容错纠错八条意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落实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分管领导与分管部室主要负责人廉政谈话制度。

（十六）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认真落实好《风险防控手册》的应用，坚持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置问题线索，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不断提升查办案件能力。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机关纪委监督作用，坚持关口前移，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增强风险预防意识，紧盯廉政风险防控重点。

（十七）建设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自治区直属机关部门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着力推动解决制约机关纪委作用发挥的突出问题。结合主题教育组织纪检干部参加业务培训和实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五、扎实做好机关统战、群团工作，不断扩大党的执政根基

（十八）着力做好统战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抓好《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强化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将统战工作纳入会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开展好与统战成员谈心谈话和结对共建活动。密切关注自治区残联党外人士的思想动态，针对统战成员的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引导统战成员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十九）持续加强机关工会工作。督促指导各会属单位建立健全工会组织，严格落实选举流程，完善组织架构。规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严格开展审计监督。在春、秋两季分别组织积极向上、广泛参与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业余生活。持续推进职工普惠制服务，扎实开展帮扶解困、医疗互助、女职工关爱等工作，全面推动职工身心健康发展。

（二十）扎实开展团青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自治区残联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创新理论学习方式载体，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

举办的青春建功“十四五”行动、“青年文明号”品牌建设、青年志愿服务、助残志愿活动等，争创青年岗位能手，引导团员青年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彰显担当作为的青春形象。

六、强化责任落实，全力推动机关党建提质增效

（二十一）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压实党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发挥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专责作用，制定残联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三个层面党建重点任务清单，党组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相关内容。着力解决党建和业务工作“两张皮”问题。

（二十二）加强全面从严治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围绕破解大党独有难题、服务保障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深化“北疆模范机关”创建、党建引领区域协同发展等课题，强化有解思维，深入调查研究，形成研究成果，推动机关党建工作理念思路、方式手段创新，着力解决制约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的难点问题。

（二十三）落实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聚焦2022年度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反馈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题意识，全面认领、照单全收，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2023年自治区残联机关纪检工作要点

2023年，自治区残联机关纪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历次全会和自治区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坚决贯彻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机关纪委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为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政治监督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落实落地，转化为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的具体行动，转化为坚定维护党的先进纯洁、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实际成效。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各党组织要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注重学习党章、尊崇党章，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

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纵深发展。

（三）落实政治监督责任。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坚持把加快推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作为监督的重中之重，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推进当前各项重点工作，建立健全政治监督台账，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查处党内搞政治团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等危害政治安全问题。

二、强化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

（四）强化“关键少数”监督。协助党组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推动各党支部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综合运用谈心谈话、走访调研、约谈提醒、督查检查、处置问题线索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精准规范问责，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年内开展1次政治谈话工作，落实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分管领导与分管部室主要负责人廉政谈话制度。

（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紧紧围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抓紧做实，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和纪检干部监督责任，夯实基层监督基础、增强监督实效，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监督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任落实情况，各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各支部书记针对支部党员每半年开展1次廉政谈话。机关党委年内至少开展2次党风廉政建设督导检查 and 2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各党支部需于4月中旬提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于6月下旬、12月下旬提交党风廉政建设半年、全年工作总结。

（六）强化纪委监督责任。要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梳理政治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机制。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促进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用好审计监督成果，加强与审计监督工作的协调配合。压实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用好问责利器，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

三、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七）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要紧盯反复性顽固性、改头换面、隐蔽隐性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做好重要节日期间的廉洁提醒工作，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不搞特殊化，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

（八）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部署不担当、不用力问题，推动“七个摒弃”观念转变，坚决纠治“三多三少三慢”、空喊口号、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紧盯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纠治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等行为。

（九）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机关纪委要畅通举报渠道、开展明察暗访、加强监督检查，开展开展时代新风教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四、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十）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督促各党支部和党员干部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推动形成健康规范的党内政治生活。协助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指导各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列入学习计划，高度重视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

（十一）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做好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准确把握用好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等第一种形态方式，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容错纠错 8 条意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十二）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把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结合起来，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各党支部开展支部书记讲廉洁党课、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领导干部及

家属参加家庭家教家风专题讲座或主题展览等活动。机关纪委要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协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决查处以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处置问题线索。

五、不断提高纪检干部队伍专业素质

（十三）强化能力建设。机关纪委要及时学习传达中央、自治区有关纪检监察工作的会议精神，结合纪检干部教育整顿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的集体学习和自学，对典型案例的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专业知识水平，推进各项纪检工作任务的落细落实。

（十四）强化监督指导。强化机关纪委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用好纪律检查建议书等监督方式强化监督指导。不定期开展实地督导，确保各支部纪检工作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完善定期报告制度，年内至少向党组汇报2次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情况。

（十五）切实提高政治能力。纪检干部要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坚决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发挥纪检干部表率作用，带动党员干部做遵规守纪的模范。